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9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11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辦法-高雄市複選辦法簡章
(33819202_10931118300A0C_ATTCH9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辦法-高雄市複選辦法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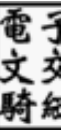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需由學校、幼兒園集體送件，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校作品及清冊請依年級及主題分類，清冊電子檔請繳交至<http://la.shsps.kh.edu.tw/108art/>。

（二）作品標籤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（甲乙聯）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並核章（承辦處室戳章）；集體創作項目請於標籤空白處手寫所有比賽學生姓名。

（三）請於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將作品及清冊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新上國小教務處（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，電話：（0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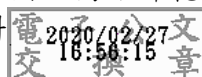


556-5940分機11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作品均不退件。

三、各校送件人員於收件截止日前覈實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